#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045-1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 国枫律证字[2022]AN045-17号

**致：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2〕010979号”《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属于律师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范围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子公司襄阳三零一五（《问询函》问题 2）

### （一）收购襄阳三零一五的背景及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襄阳三零一五在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整合情况，能否对襄阳三零一五实现有效的管控

#### 1、收购襄阳三零一五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18 年 7 月，发行人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决定收购航空机载设备制造企业襄阳三零一五以促进机载设备制造业务的发展，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如下：

（1）航空装备制造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襄阳三零一五所处航空装备制造行业为我国军工领域的重点产业，在军工发展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我国航空、航天及军工产业的持续发展，我国航空、航天相关装备制造行业迎来了良好的机遇。同时，随着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政策的实施和不断推进，襄阳三零一五等具有相关资质及生产能力的企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襄阳三零一五具有较好的客户、产品和技术基础，发展前景良好

襄阳三零一五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电机系列产品的制造。客户主要为中航工业、中国航天、中国航发、兵器集团等军工单位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等，该类客户与襄阳三零一五均已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航空产业的快速发展，襄阳三零一五及其下游客户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GRANDWAY

（3）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未来成长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机载设备制造及维修，航空机载设备产品主要包括航空机载通讯设备、航空机载数据采集设备等，子公司西安卓道在电机控制器方面亦有一定的技术积累。襄阳三零一五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电机系列产品的制造。发行人本次收购丰富了产品结构，使得各子公司业务之间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构建航空装备零部件供应平台，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军民融合发展能力，扩大发行人业务市场空间，提升发行人未来成长性。

**2、发行人收购襄阳三零一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如下：（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襄阳三零一五的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175 号”《审计报告》，襄阳三零一五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襄阳三零一五 | 发行人 | 占比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资产总额 | 5,114.80 | 29,243.34 | 17.49% | 否 |
| 净资产 | 3,611.64 | 23,051.11 | 15.67% | 否 |
| 营业收入 | 3,513.11 | 16,420.74 | 21.39% | 否 |

因此，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财务数据占比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发行人收购襄阳三零一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GRANDWAY

**3、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襄阳三零一五在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整合情况，能否对襄阳三零一五实现有效的管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业务开展方面，2019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襄阳三零一五营业收入分别为3,421.68 万元、4,140.78 万元、4,497.62 万元和 1,968.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18.38 万元、1,318.36 万元、1,614.88 万元和 759.27 万元，收购完成后，业务发展及整合情况良好，襄阳三零一五整体业绩呈增长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三会文件，人员方面，收购完成后，襄阳三零一五员工纳入公司的统筹管理，襄阳三零一五总经理童育庭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同时，为保持襄阳三零一五管理团队的稳定，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发行人未对襄阳三零一五的管理团队进行调整，并维持其机构设置和日常管理制度不变。收购完成后襄阳三零一五主要生产、研发、销售及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人员流失率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技术方面，襄阳三零一五的核心技术竞争力主要集中在航空电机系列产品，收购完成后，西安卓道基于自身的电路设计能力，结合发行人在民航领域电机类产品的维修经验，为襄阳三零一五的产品配套开发电机控制器系列产品，通过控制芯片、驱动电路等因素，对不同的电机采取专用的控制算法/控制策略，主动控制电机功率、转速等参数，提升了电机功能、性能及效率，与襄阳三零一五实现了技术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襄阳三零一五整体业绩呈增长趋势，人员流失率低，公司与襄阳三零一五在航空电机系列产品上实现技术协同效应，发行人对襄阳三零一五在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整合情况良好，对襄阳三零一五实现了有效的管控。

**（二）襄阳三零一五收购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对比收购交易前后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分析增发股份定价的公允性**

**1、襄阳三零一五收购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与襄阳三零一五洽谈相关收购事宜，本次增发股份定价主要参考 2017 年 9 月增发股份 3.2 元/股的价格，并结合襄阳三零一五的评估值、客户与技术基础及未来成长性，确定以发行股份 1,532.7777 万股收购非同一控制下襄阳三零一五 100%股权，每股定价 3.2 元，襄阳三零一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04.89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702”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襄阳三零一五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06.43 万元，净资产为 3,172.24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12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襄阳三零一五净资产评估值为 3,846.5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襄阳三零一五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6,834.02 万元。

因此，襄阳三零一五的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

**2、对比收购交易前后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分析增发股份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前后，发行人股权变动价格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股权变动类型 | 转让方 | 受让方/入股方 | 股权变动价格 |
|---|---|---|---|---|---|
| 1 | 2017年9月 | 定向发行 | - | 李欢、梅芬、杭州启悦 | 3.20元/股 |
| 2 | 2018年7月 | 定向发行 | - | 襄阳三零一五全体股东 | 3.20元/股 |
| 3 | 2019年4月 | 股权转让 | 王庆华、杨月、陈树清 | 李晋 | 5.00元/股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收购襄阳三零一五的价格与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系两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基础不同，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与襄阳三零一五洽谈相关

收购事宜，发行人主要参考 2017 年 9 月增发股份 3.2 元/股的价格，确定收购襄阳三零一五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历史业绩等因素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收购襄阳三零一五后，对襄阳三零一五在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整合情况良好，与襄阳三零一五实现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整体业绩呈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净资产、每股净利润均有较快度增长，同时，发行人的机载设备制造业务以及军品业务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展，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得到提升，故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发行人收购襄阳三零一五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17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

| 项目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
|---|---|---|
| 营业收入 | 21,864.83 | 16,420.74 |
| 净利润 | 7,982.98 | 3,541.06 |
| 净资产 | 35,939.98 | 23,051.11 |
| 每股净资产 | 2.41 | 1.72 |
| 每股净利润 | 0.53 | 0.26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均有较快增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及每股净利润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亦有较大提升。

因此，上述两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襄阳三零一五定价公允。

根据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本次收购交易不存在体外支付合并对价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对比本次收购交易前后股权变动的价格，发行人通过增发股份收购襄阳三零一五 100%股权的定价公允。

**（三）襄阳三零一五未能就军品房产续签《租赁协议》的原因以及继续使用军品房产的合理性**

除受让军品业务剥离前所占用的房产外，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襄阳三零一五与东风电气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署《租赁协议》，约定东风电气将坐落于襄阳市襄城区环城西路 22 号的热处理厂房、701 仓库（面积共 1,458 平米）出租给襄阳三零一五，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述《租赁协议》到期后，因东风电驱动内部管理的原因，双方未能及时续签协议，襄阳三零一五仍在与东风电驱动沟通协议续签事宜；在此期间，襄阳三零一五继续使用热处理厂房和 701 仓库，且已计提应向东风电驱动支付的租金，待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后，再行支付租金。根据襄阳三零一五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襄阳三零一五未曾收到东风电驱动有关其继续使用热处理厂房和 701 仓库的任何异议。如未来东风电驱动通知襄阳三零一五搬离，则襄阳三零一五无法继续使用热处理厂房、701 仓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租赁厂房主要用于热处理，该生产环节并非襄阳三零一五的核心工艺，租赁仓库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和下料设备，该等仓库属于普通仓库。根据襄阳三零一五出具的说明，襄阳三零一五已针对上述风险制定搬迁预案，同时，襄阳三零一五未来可以选择以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热处理工序，并将相关设备搬至自有房产或另寻场地租赁。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已与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机载电机、电器生产项目投资协议》，就襄阳三零一五未来在襄阳东津新区取得项目用地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襄阳三零一五在取得襄阳东津新区的项目用地并整体搬迁至新厂房后，无需继续使用热处理厂房和 701 仓库。

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襄阳三零一五如在未来因前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前述房产而需要搬迁的，

其将承担襄阳三零一五因搬迁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核心业务的其他经营主体以及相关主体的成立或收购背景**

**1、西安鹰之航**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西安鹰之航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是机载设备维修与制造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成立西安鹰之航系为了承接西北地区的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同时借助西安中国航空产业集群地的优势，发展军品业务。报告期内，西安鹰之航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与制造。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西安鹰之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0 年 12 月 20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6 年 3 月 30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61033109K |
| **注册资本** | 15,327.7777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锦城三路 669 号 |
| **经营范围** | 航空器材的维护、维修及销售；航空专用工具、设备的研发、销售；航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2、深圳鹰之航**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深圳鹰之航主要从事航空机载电子部件及机械部件维修，对于维修难度大、技术要求较高、维修结构精密的机载电子设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发行人机载设备维修民品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之一。基于对集团内企业股权架构战略性调整的需要，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了薛进等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鹰之航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深圳鹰之航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维修。

GRANDWAY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深圳鹰之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4 月 25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61033109K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大道 71 号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 7 号研发楼 11-12 层 |
| **经营范围** | 机场地面工具、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飞机专用测试设备、飞机零配件、机载设备及航空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需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方可经营）；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场地面工具、设备的维修。 |
| **股权结构** | 西安鹰之航持股 100% |

**3、深圳鹰之航北京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深圳鹰之航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是发行人在华北地区的维修基地，深圳鹰之航成立北京分公司系为了满足华北地区的民航维修市场需求。报告期内，深圳鹰之航北京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维修。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深圳鹰之航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6 月 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3MA00EX2J1G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 22 号 4 幢 3 层 |
| **经营范围** | 民用航空器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维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民用航空器维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GRANDWAY

**4、珠海鹰之航**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珠海鹰之航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系深圳鹰之航的全资子公司，成立珠海鹰之航系为了满足香港、澳门地区的民航维修市场需求。报告期内，珠海鹰之航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维修。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珠海鹰之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珠海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1 月 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4UXY9W3P |
| **注册资本** | 48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珠海保税区 5 号地恒利工业园 12#第一层仓储厂房 |
| **经营范围** | 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场地面工具、设备的维修。航空器零部件的贸易、租赁业务、航空培训、机场地面工具、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飞机专用测试设备、飞机零配件；机载设备及航空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前置审批的项目，需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深圳鹰之航持股 100% |

**5、昆明易安飞**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10 年 4 月，为满足西南地区的民航维修市场需求，深圳鹰之航收购了薛进等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昆明易安飞 100%的股权，昆明易安飞是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维修基地。昆明易安飞专注于飞机机轮刹车、机载救生设备、机载生活设施设备及机载瓶体类部件维修。报告期内，昆明易安飞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维修。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昆明易安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昆明易安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5 月 31 日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40017873866127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镇国际印刷包装城 B5 地块 D 栋 3S |
| **经营范围** | 航空器机载设备的无线电、仪表、电子附件、机械附件及航空地面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航空器专用测试设备、仪器及航材设备与配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及配套设施的改造、开发、销售。 |
| **股权结构** | 深圳鹰之航持股 100% |

**6、中联宇航**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2 月，深圳鹰之航收购了薛建东等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联宇航 100%股权，拟以中联宇航为主体从事机载设备的设计制造业务，满足下游民用航空等客户对航空机载设备的特定化需求。中联宇航主要从事航空机载设备的设计制造，主要产品包括飞机空调系统中的机载热交换器、机载数据采集设备、用于民航飞机油箱防爆的空气分离器等航空设备的研制。报告期内，中联宇航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制造。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中联宇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中联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93940359U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5 号 1001 福永福宁高新产业园研发楼 10 层 |
| **经营范围** | 航空设备及航空零部件、航空专用测试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机场地面工具、设备的设计及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航空设备及航空零部件、航空专用测试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施的生产加工；航空器部件的维修；机场地面工具、设备的生产加工及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 |
| **股权结构** | 深圳鹰之航持股 100% |

**7、西安卓道**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17 年 5 月，公司为进一步发展机载设备制造业务，利用已形成的区位优势，在中国航空产业集群地西安成立西安卓道。西安卓道主要从事军用航空总线通讯与其它军用装备型号的通讯产品研发、关键设备研制、系统集成及总体解决方案总承包。报告期内，西安卓道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西安卓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西安卓道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5 月 3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MA6U4AT25C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4 层 E1 室 |
| **经营范围** | 航空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及螺旋桨）、地面测试设备、机载系统、计算机软件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西安鹰之航持股 100% |

**8、大连鹰之航**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成立大连鹰之航是为进一步拓展航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报告期内，大连鹰之航主要从事航空领域空气分离组件的主要原材料中空纤维膜的制造业务。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大连鹰之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大连中科鹰之航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9 月 7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44MA11CG2E60 |

GRANDWAY

| | |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静海街 76 号 4 号印刷车间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航天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西安鹰之航持股 70%，余和明持股 20%，杨静持股 1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航空装备制造及军工行业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襄阳三零一五具备良好的客户、产品、技术基础及发展前景，为了丰富产品结构、发挥协调效应、提升公司未来成长性，发行人收购襄阳三零一五；发行人收购襄阳三零一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对襄阳三零一五整合情况良好，能够对襄阳三零一五实现有效管控。

2、襄阳三零一五的收购价格系根据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并结合襄阳三零一五的评估值、客户与技术基础及未来成长性确定，具备合理性；对比收购前后的股权变动价格，发行人收购襄阳三零一五时增发股份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3、襄阳三零一五已计提应向东风电气支付的租金，如未来东风电驱动通知襄阳三零一五搬离，则襄阳三零一五无法继续使用热处理厂房、701 仓库。襄阳三零一五已针对上述风险制定搬迁预案，同时襄阳三零一五未来可以选择以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热处理工序，并将相关设备搬至自有房产或另寻场地租赁；襄阳三零一五在取得襄阳东津新区的项目用地并整体搬迁至新厂房后，无需继续使用热处理厂房和 701 仓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进已就该等租赁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

GRANDWAY

## 二、关于行政处罚（《问询函》问题 3）

**（一）说明深圳鹰之航被停业整顿、行政罚款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能否有效预防类似的风险事件再次发生，具体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的执行情况**

### 1、深圳鹰之航被停业整顿、行政罚款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合作协议，2019 年 6 月，AERO INDUSTRIES(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 AIS 公司”）接受南方航空的委托，对其在中国注册并拟退租的 A330 飞机座椅实施维修，该退租飞机受到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即 FAA）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即 CAAC，以下简称“中国民航局”或“民航局”）双重体系管辖，需同时取得 FAA 体系和 CAAC 体系下的适航批准标签。由于新加坡 AIS 公司仅取得 FAA 颁发的维修许可证，未取得 CAAC 颁发的维修许可证，因此，新加坡 AIS 公司委托深圳鹰之航对飞机座椅进行检测并签发 CAAC 适航批准标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由于深圳鹰之航的具体经办人员适航规章意识不强，其认为新加坡 AIS 公司已按照座椅原厂家的标准对飞机座椅实施维修，并已签发 FAA 适航批准标签，因此，在未按照相关规章的要求进行检测的情形下签发了 CAAC 适航批准标签。深圳鹰之航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 33 条（c）第（1）项的规定。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中南局”）作出“中南局强决维修字[2019]1 号”《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62 条的规定，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责令深圳鹰之航暂时停止民航维修业务工作；在重大隐患排除后，经中南局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中南局作出“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9]6 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

第 36 条（d）的规定，对深圳鹰之航的上述违章行为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的规定，责令深圳鹰之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维修管理手册》《工作程序手册》，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合规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维修管理手册》和《工作程序手册》，其中《维修管理手册》的内容包括厂房设施、人员、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职责、维修能力说明、管理要求；《工作程序手册》则按照不同的工作环节规定了生产管理程序、质量管理程序、工程管理程序、培训管理程序、安全管理程序等内容，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有工序的具体要求予以明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维修管理手册》，《维修管理手册》的制定及历次修订情况均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审核批准，且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历年年检也对《维修管理手册》进行了审核；同时，发行人已经通过了航空公司历次组织的年审，其内部控制流程与制度以及生产经营的安全性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及客户要求。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3、能否有效预防类似的风险事件再次发生，具体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的执行情况**

根据整改实施纲要、培训文件等整改过程资料、整改验收申请资料、内部制度文件、任命通知等文件，在接到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发布调查通知后，为有效预防类似的风险事件再次发生，深圳鹰之航高度重视，组织全体员工召开了整改启动大会，成立了自查整改小组，并开展了为期半年的内部整改活动。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类别 | 具体整改措施 |
| --- | --- |
| 人员变更 |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内部发布人员任免通知，将深圳鹰之航的责任经理变更为于贵龙，质量经理变更为纪中飞，生产经理变更为焦得 |

| | |
|---|---|
| | 海，市场部总经理变更为侯明登。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内部发布人员任免通知，将深圳鹰之航的责任经理调整为兰永强。 |
| 完善内部信息平台建设 | 深圳鹰之航对旧版本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升级，主要包括使用串行工作流程，保证生产流程中各环节得到有效执行；增加信息管理系统“放行控制”功能，在未得到放行人员验收通过的情况下，无法进行后续流程操作，杜绝违规放行。 |
| 增强质量人员的独立性和否决权 | 1、深圳鹰之航增设质量副经理岗位，协助质量经理完成质量工作，保证质量体系的独立性；修订深圳鹰之航的《岗位职责及工作细则》《工作程序手册》，强化、保证质量人员在维修工作中的一票否决权，并采用行政制度限制其他部门或领导对生产和质量体系的干预，质量人员行政管理、薪资考核由质量经理负责，质量经理和质量副经理的考核由公司领导负责保障质量体系的独立性。<br>2、落实质量经理主体岗位职责，凡是发生不适航或重大缺陷状况,如发现瞒报、迟报、谎报，由质量经理给予行政处罚、诚信扣分；如质量经理瞒报、迟报、谎报，直接撤换质量经理。确保不适航或重大缺陷状况能够及时上报给责任经理和上级主管部门。 |
| 加强对检验人员和放行人员的要求 | 修订《维修管理手册》和《工作程序手册》，增加检验人员和放行人员“诚信记录”的评估要求，确保检验人员没有诚信扣分和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人员名单的情况。 |
| 完善《维修管理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 | 1、《维修管理手册》<br>（1）第 6.5 条增设质量副经理，提高质量人员的资格要求，保证岗位职责得到有效落实；（2）修订质量管理程序，第 6.3.1 条明确质量人员的一票否决权，第 7.2.4 条明确质量人员上报机制，第 5.4.7 条增加市场部不得干预生产和质量工作运行的要求，保证质量管理工作的独立性；（3）修订第 9.6 条中有关生产管理程序的内容，将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后的相关要求落实到制度层面。<br>2、《工作程序手册》<br>（1）新增第 2.9 条“异地维修前置评估程序”、第 5.2 条“周期性风险管理程序”、第 5.7 条“送修单位评估管理程序”，增强生产管理的规范性；（2）明确维修检验、放行、审核人员、培训教员等岗位“不得有不诚信扣分以及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人员名单等情况”。<br>3、《培训大纲》<br>（1）修订第 3.2.3 条，对维修、检验、放行岗位人员和培训教员在岗位资格上增加关于不安全事件和工作诚信管理的要求；将检验、放行、审核人员和培训教员等岗位的授权资格变更为：不得有不诚信扣分以及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人员名单；（2）修订第 4.3.1 条，工作作风建设及诚信教育的复训间隔由原来两年一次变更为半年一次；修订第 4.3.5 条，增加日常安全教育（安全、作风、诚信）要求。<br>4、《岗位职责及工作细则》<br>对质量经理的职责进行修改，新增质量副经理的职责权限，修订第 4.5 条和第 4.6 条的有关放行人员和检验人员考核从属的规定，放行人员、检验人员的授权、奖励、考核由质量经理负责，限定市场人员的权限。 |
| 开展规章和诚信教育 | 1、整改期间，组织全员做了多样化的适航规章培训，总共进行了 27 次课堂培训，26 次互动答疑，24 次交流研讨会，增强了员工适航意识； |

GRANDWAY

| | |
|---|---|
| | 将民航局下发的通告、不安全事件和民航业内的安全形势等材料，形成日常安全教育课件，在生产例会上组织学习。<br>2、对员工进行诚信文化培训，开展“诚信在我身边”有奖征文活动，组织全员签署《诚信承诺书》；落实《人员不安全事件及工作诚信记录管理制度》将薪资考核、调岗升迁与诚信关联。 |

2020 年 4 月 26 日，经对深圳鹰之航整改后的现场检查验收，中南局作出“中南局强解维修字[2020]1 号”《民用航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认为深圳鹰之航能够落实民航局、管理局关于停产整顿的要求，扎实开展整顿工作，验收合格；根据《行政强制措施法》《安全生产法》，中南局决定解除根据《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中南局强决维修字[2019]1 号）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

2020 年 4 月 28 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发布“局发明电[2020]1045 号”《关于解除向深圳鹰之航送修限制的通知》，解除《关于对深圳鹰之航严重违章事件及处理的通报》（民航局发明电[2020]25 号）中限制各航空公司向深圳鹰之航送修的要求。

根据中南局和民航局西南管理局、西北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深圳鹰之航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西安鹰之航及昆明易安飞均不存在受到民航局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深圳鹰之航的整改措施已经中南局验收通过，且中南局已解除暂停维修业务的行政强制措施，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已解除对深圳鹰之航的送修限制，深圳鹰之航已恢复正常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类似事件，亦未受到民航局及相关部门的其他处罚，整改后，安全生产、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预防类似风险事件再次发生。

**（二）说明停业整顿期间发行人机载电子、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合理性；深圳鹰之航恢复维修业务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因本次停业整顿事项发生客户、订单流失的情形，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1、说明停业整顿期间发行人机载电子、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业务、机载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季度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机载电子设备维修 | 第一季度 | 1,051.28 | 15.73% | 2,057.95 | 27.24% |
| | 第二季度 | 1,664.20 | 24.90% | 1,775.49 | 23.50% |
| | 第三季度 | 2,343.87 | 35.07% | 2,814.65 | 37.26% |
| | 第四季度 | 1,624.57 | 24.31% | 906.45 | 12.00% |
| | **合计** | **6,683.91** | **100.00%** | **7,554.54** | **100.00%** |
| 机载机械设备维修 | 第一季度 | 1,372.98 | 15.23% | 2,651.87 | 30.90% |
| | 第二季度 | 2,513.06 | 27.88% | 1,977.39 | 23.04% |
| | 第三季度 | 3,145.83 | 34.90% | 2,928.58 | 34.13% |
| | 第四季度 | 1,982.78 | 22.00% | 1,023.14 | 11.92% |
| | **合计** | **9,014.65** | **100.00%** | **8,580.97** | **100.00%** |

由上表统计数据，发行人 2019 年四季度及 2020 年一季度机载电子、机械设备维修收入均有所下滑。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要原因系：①深圳鹰之航受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停业整顿影响，相关维修工作暂停开展，因此 2019 年四季度至 2020 年一季度，机载电子、机械设备维修收入均有所下降。②2020 年一季度，新冠病毒首次在全国爆发，发行人机载电子、机械设备维修收入受到停业整顿及新冠疫情双重影响，收入进一步下滑。上述收入变动符合商业实质，具备合理性。

**2、深圳鹰之航恢复维修业务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因本次停业整顿事项发生客户、订单流失的情形，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鹰之航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第一季度 | 1,100.13 | 3,210.24 | 3,273.99 |
| 第二季度 | 1,821.58 | 2,709.98 | 2,943.71 |
| 第三季度 | 2,394.90 | 2,378.03 | 3,747.17 |
| 第四季度 | 1,502.66 | 856.43 | 3,276.34 |
| **合计** | **6,819.27** | **9,154.68** | **13,241.21** |

如上表所示，受停业整顿及 2020 年疫情影响，深圳鹰之航 2019 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减少了 2,419.91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减少了 2,110.11 万元。2020 年 4 月维修业务限制解除后，深圳鹰之航的营业收入逐步恢复。深圳鹰之航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2,394.90 万元，其生产经营状况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综上，在停业整顿期间（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深圳鹰之航的生产经营状况受到一定影响，但本次业务限制解除后深圳鹰之航的生产经营情况恢复良好，公司客户、订单不存在因本次停业整顿事项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

针对本次停业整顿事项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七）深圳鹰之航停业整顿带来后续影响的风险”中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鹰之航因停业整顿其生产经营状况受到一定影响。深圳鹰之航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并已于 2020 年 4 月经民航局验收合格后恢复相关维修业务。自业务限制解除以来，深圳鹰之航的生产经营情况恢复良好，客户、订单不存在因本次停业整顿事项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若公司无法保持相关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未来不排除发生类似事件从而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是否对深圳鹰之航目前所持有维修许可证及其他行业重要资质许可证书的申请、续期审批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深圳鹰之航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深圳鹰之航持续持有以下行业资质许可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编号 | 最新发证日期 | 有效日期 | 审核机制 |
|---|---|---|---|---|---|---|
| 1 | 维修许可证 | 中国民用航空局 | D.300016 | 2016.03.31 | 长期 | 每年开展年度审查 |
| 2 | 维修许可证 | 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 | Z3LY214Y | 2022.08.30 | 2023.10.31 | 每年或每两年进行续期审查 |
| 3 | 维修许可证 | 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民航处、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 | JMM009 | 2017.03.16 | 长期 | -- |
| 4 | 航空运营人承修商证书 |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 M2016014 | 2020.12.31 | 2022.12.31 | 每两年进行复审 |

注：①根据中国民航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民航规〔2022〕28 号”咨询通告《国内维修单位的申请和批准》，按照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联合维修管理合作安排》（JMM），内地与港澳地区维修单位的批准已经达成全面互认，无需特别申请 JMM。

②经查询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官方网站的审核信息，深圳鹰之航持有的《航空运营人承修商证书》已通过复审。

深圳鹰之航所持有的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为长期有效，且深圳鹰之航已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了中国民航局的年度审查。根据深圳鹰之航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民航局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截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民航局已完成对深圳鹰之航 2022 年度审查的现场审查工作。

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颁发的《航空运营人承修商证书》有效期分别为 1 年和 2 年，深圳鹰之航已于被处以行政处罚及被采取监管措施后顺利完成前述资质证书的续期。

综上，深圳鹰之航被处以行政处罚及被采取监管措施未对其目前所持有的行业资质许可证书的申请、续期审批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相关政策对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为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进行投保**

经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合同中并未对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安全事故的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GRANDWAY

根据《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2020 年 4 月施行）的有关规定，民用航空器事故发生后，将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工作，通过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并形成相应的事故调查报告，最终将依据经有权机关最终批准的调查报告来认定事故的责任主体，划分各责任主体应承担的责任。具体的工作流程如下：①组成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包括查明事实情况、分析事件原因、作出事件结论、提出安全建议等；②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基本情况、发生原因等情况进行调查；③完成调查工作后，事故调查组形成调查报告草案，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调查中查明的事实、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结论、安全建议等；④民航局、地区管理局的航空安全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审议调查报告草案；⑤国务院或民航局对调查报告进行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1 年修订）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已取得维修许可证书的企业，因维修的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维修许可证书。根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2022 年 7 月修订）新增第 145.39 条及第 145.40 条的规定，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则第 145.13 条规定，不能保持本单位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或者对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所进行的维修工作不满足相应技术文件要求，因此造成事故且维修单位负有责任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维修许可证或者相关维修项目。

据上，如经调查分析，维修单位确有责任导致事故发生的，中国民航局将依法暂扣或者吊销维修单位的维修许可证或者相关维修项目。

根据中南局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无违规证明，深圳鹰之航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违规行为并未造成任何事故，且深圳鹰之航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民航局西南管理局、西北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西安鹰之航及昆明易安飞均不存在受到民航局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上所述，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维修单位设定投保的义务，故发行人未就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投保。

**（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

**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5的解答，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同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的解答，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依据上述规定，深圳鹰之航的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除中南局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9]6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鹰之航处以3万元罚款外，其他监管措施均不属于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第三十八条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是指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民航地区管理局设立的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授权，以该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名义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第九条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民航行政机关的内设职能部门，可以具体承办处罚事项，但不得以该内设职能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据上，行政强制措施通常发生于行政处罚之前，意旨在于避免危害发生、扩大等，而行政处罚则是对经调查认定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处以惩戒，因此，行政强制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同时，行政处罚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达为要式行为，未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形式出具的其他行政监管不应认定为行政处罚。另外，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属于民航局的职能部门，不能实施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南局作出的“中南局强决维修字[2019]1号”《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中南局信告字[2019]7号”《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告知书》及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发布的“局发明电[2019]2617号”《关于对新加坡AIS公司和深圳鹰之航公司开展调查的通知》、“局发明电[2020]25号”《关于对深圳鹰之航严重违章事件及处理的通报》均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2、相关规定及处罚决定未认定深圳鹰之航的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民航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2005）》（CCAR－145R3）第五章“罚则”规定四类处罚措施，包括：警告（第145.35条），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第145.36条），暂停许可维修项目（第145.37条），吊销许可证（第145.38条）；《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人所受行政处罚，应当与其违法情节、性质、损害后果相适应”。前述行政处罚类别系根据违法事项的情节、性质依次递进，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是罚款3万元，属于相对较轻的

行政处罚类别，除罚款外中南局未对深圳鹰之航适用更为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南局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9]6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述处罚决定及处罚依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36条（d））未认定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本次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经查阅与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的相关调查、处罚及通报文件，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罚系由中南局实施，而负责民航安全管理工作、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工作的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并未对深圳鹰之航上述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同时，中南局于2020年8月5日出具《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函》，深圳鹰之航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上述违规行为并未造成任何事故。根据中南局于2021年12月3日、2022年9月5日出具《证明》，深圳鹰之航在2020年8月6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阅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2018年12月14日发布的《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深圳鹰之航的本次违规事项不构成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运输航空一般事故征候、运输航空地面事故征候或通用航空事故征候。

2020年9月4日，本所律师对中南局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适航维修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其确认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系初次，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深圳鹰之航因本次违规行为被采取上述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主要是因为深圳鹰之航相关业务具体经办人员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的不实陈述造成的，其未按照规章要求为退租飞机座椅签发CAAC适航批准放行标签不会对航空安全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据上，本次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事故且不构成任何事故征候，未对航空安全运行造成重大影响、未造成公共安全领域的不良后果，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襄阳市襄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襄阳市襄城区应急管理局、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区分局真武山派出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1]等公

[1] 该等网站包括：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xa.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km.gov.cn/）、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xiangyang.gov.cn/）、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zhuhai.gov.cn/zhsscjgj/）、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dl.gov.cn/）、西安市生态环境局（http://xaepb.xa.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昆明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km.gov.cn/）、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27 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除深圳鹰之航因上述违规事项受到中南局 3 万元罚款以及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0.3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珠海鹰之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 0.08 万元和 0.0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深圳鹰之航被停业整顿、行政罚款的主要原因系深圳鹰之航的经办人员适航规章意识不强，在未按照相关规章的要求进行检测的情形下签发了 CAAC 适航批准标签，违反了《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的规定。深圳鹰之航安全生产、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为防范类似风险事件再次发生，深圳鹰之航做出了相关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类似事件，亦未受到民航局及相关部门的其他处罚，能够有效预防类似风险事件再次发生，整改完成后，安全生产、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受停业整顿及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停产整顿期间，发行人机载电子、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收入存在下滑具备合理性；业务限制解除后深圳鹰之航的生产经营情况恢复良好，客户、订单不存在因本次停业整顿事项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本次停业整顿带来的后续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

（http://sthjj.xiangyang.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zhuhai.gov.cn/ztzl/sjfbykf/index.html）、大连市生态环境局（https://epb.dl.gov.cn/）、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http://shaan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hube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https://yunn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http://dalian.chinatax.gov.cn/）、西安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xa.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sz.gov.cn/）、襄阳市应急管理局（http://yjj.xiangyang.gov.cn/）、昆明市应急管理局（http://yjj.km.gov.cn/）、珠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zhuhai.gov.cn/yjgl/gkmlpt/index）、大连市人民政府（https://www.dl.gov.cn/）等等。

3、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未对深圳鹰之航目前所持有维修许可证及其他行业重要资质许可证书的申请、续期审批产生不利影响。

4、因客户合同及相关法规政策均未设定维修单位的投保义务，故发行人未对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进行投保。

5、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除深圳鹰之航因上述违规事项受到中南局 3 万元罚款以及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0.3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珠海鹰之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 0.08 万元和 0.0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 三、关于经营性房产（《问询函》问题 4）

**（一）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是否一致、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赁房产不能续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等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用地性质等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用途 | 租赁期限 |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 | | | 用途是否一致 |
|---|---|---|---|---|---|---|---|---|---|---|
| | | | | | | 产权证书编号 | 产权所有人 | 证载用途 | 用地性质 | |
| 1 | 深圳鹰之航 |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研发楼第十一、十二楼 | 厂房及办公 | 2013.06.06-2023.06.06 |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7419号 |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研发中心 | 工业用地 | 是 |
| 2 | 深圳鹰之航 | 深圳市鑫业丰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安工业区高新建工业园6栋厂房第一、二层 | 厂房、宿舍 | 2020.05.01-2024.06.30 | 深房地字第5000279215号 | 深圳市高新建实业有限公司 | 厂房、宿舍 | 工业用地 | 是 |
| 3 | 深圳鹰之航 |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区配套宿舍10楼 | 宿舍 | 2013.09.20-2023.06.06 |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7491号 |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宿舍 | 工业用地 | 是 |
| 4 | 深圳鹰之航 |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第一工业区O栋宿舍6楼 | 宿舍 | 2015.05.01-2023.06.06 | 深房地字第5000037064号 |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宿舍 | 工业用地 | 是 |
| 5 | 深圳鹰之航 |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第一工业区O栋宿舍2楼 | 宿舍 | 2015.04.15-2023.06.06 | 深房地字第5000037064号 |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宿舍 | 工业用地 | 是 |
| 6 | 中联宇航 |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研发楼第十楼 | 办公、研发、生产 | 2014.06.01-2024.05.31 |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7419号 |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研发中心 | 工业用地 | 是 |
| 7 | 珠海鹰之航 | 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 | 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201号12栋第一层（旧址：珠海保税区5号地恒利工业园12#第一层 | 厂房 | 2021.11.01-2023.10.31 | 粤房地证字第C6097363号 | 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 | 工业 | 工业、仓储 | 是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用途 | 租赁期限 |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 | | | 用途是否一致 |
|---|---|---|---|---|---|---|---|---|---|---|
| | | | | | | 产权证书编号 | 产权所有人 | 证载用途 | 用地性质 | |
| | | | 仓储厂房） | | | | | | | |
| 8 | 珠海鹰之航 | 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 | 珠海市保税区生活配套区 7 号地民生宿舍 B-1 栋 416 至 418 房（共 3 间房） | 宿舍 | 2021.11.01-2023.10.31 | 粤房地证字第 C6567234 号 | 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 | 集体宿舍 | 工业 | 是 |
| 9 | 西安卓道 |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4 层 E-2 室） | 办公、生产 | 2021.10.01-2024.09.30 |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0024-15-1-10101—1 号 |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厂房研发楼 | 其他 | 是 |
| 10 | 西安卓道 |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4 层 E1 室） | 办公 | 2020.04.06-2023.04.05 |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0024-15-1-10101—1 号 |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厂房研发楼 | 其他 | 是 |
| 11 | 西安卓道 |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2 层 B-2 室） | 办公、生产 | 2022.07.16-2024.09.30 |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0024-15-1-10101—1 号 |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厂房研发楼 | 其他 | 是 |
| 12 | 昆明易安飞 |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内 B5 地块内 D 栋壹楼 | 维修车间 | 2022.11.08-2023.11.07 |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8093 号 |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工业 | 工业用地 | 是 |
| 13 | 昆明易安飞 |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 |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 | 维修车间 | 2022.11.08-2023.11.07 |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工业 | 工业用地 | 是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用途 | 租赁期限 |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 | | | 用途是否一致 |
|---|---|---|---|---|---|---|---|---|---|---|
| | | | | | | 产权证书编号 | 产权所有人 | 证载用途 | 用地性质 | |
| | | 司 | 国际印刷包装城内 B5 地块内 D 栋三楼 | | | 0108093 号 | | | | |
| 14 | 昆明易安飞 |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区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印刷包装城 B5 地块 B 栋叁楼 | 仓储车间 | 2022.07.10-2023.07.09 |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8059 号 |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工业 | 工业用地 | 是 |
| 15 | 昆明易安飞 | 吴凯 | 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办西冲片区栗子园村 | 宿舍及库房 | 2021.07.01-2024.06.30 | / | / | / | / | / |
| 16 | 深圳鹰之航北京分公司 | 北京巧得冠特殊钢有限公司 |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 22 号 4 幢 3 层 | 生产研发 | 2022.06.28-2024.06.27 | 京（2017）顺不动产权第 0025810 号 | 北京巧得冠特殊钢有限公司 | 厂房 | / | 是 |
| 17 | 大连鹰之航 | 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静海街 76 号初创工厂 4 号厂房 | 厂房 | 2022.09.01-2023.08.31 | 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5762 号 | 大连新建峰科技有限公司 | 厂房及办公室 | 工业用地 | 是 |
| 18 | 发行人 |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尚苑路创新花园 3 栋 | 住宿 | 2022.11.01-2022.12.31 | / | / | / | / | / |

注：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第一科技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第一工业区、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及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均系同一地址。

上表所述第 2 项房产，出租方为深圳市鑫业丰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产权所有人为深圳市高新建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高新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已将深房地字第 5000279215 号房产租赁给深圳市鑫业丰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同意该公司将租赁房产转租给深圳鹰之航。

上表所述第 1、3、4、5、6 项房产，出租方及实际产权所有人为深圳市福宁工业公司、登记产权所有人为深圳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福宁高新产业园产权权属情况说明》，分拆后福永第一工业区的土地及建筑物的产权和使用权均划归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所有，由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行使上述物业的一切权利，但在国土部门办理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名称仍为深圳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表所述第 17 项房产，出租方为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产权所有人为大连新建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大连新建峰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初创工厂厂区租赁合同》，约定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整体租赁位于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静海街 76 号的厂区，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转租他人的，转租时间不得超过前述租赁期限。

**2、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除上表所述第 15、18 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吴凯、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表所述第 15 项租赁房产系吴凯合法拥有所有权的农村宅基地住房，但因政策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表所述第 18 项租赁房产系公租房，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房屋出租方及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3、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合法生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完成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合同法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因此，发行人承租吴凯的宅基地住房符合前述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4、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除第 17 项租赁房产外，其他房屋租赁合同均约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优先承租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规定第二款“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亦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根据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上述第 17 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至自中空纤维膜丝制备技术项目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继续将该房屋免费租赁给大连鹰之航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房屋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目前均在正常履行中，租赁关系稳定；自租赁关系建立以来，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租赁房产均未被列入城市更新计划或拆迁计划，状态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续租的障碍。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周边具备较为丰富的可替代性房产，如不能续租上述房产的，发行人可选择租赁周边其他同类型房产，不会对其经营的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产现时不存在不能续租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风险。

**（二）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房屋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27 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https://www.58.com）、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等第三方房产中介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承租房产周围同类型房产的市场租赁价格如下：

| 序号 | 租赁地址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租金 | 市场价格 | 是否公允 |
|---|---|---|---|---|---|---|
| 1 | 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研发楼第十一、十二楼 | 2,275.80 ㎡（含公摊面积） | 2013.06.06-2023.06.06 | 前三年 21 元/月/平方米，从第四年开始，每三年递增 10% | 同等规模面积约 18.9 元/月/平方米-27.9 元/月/平方米 | 是 |
| 2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安工业区高新建工业园 B6 栋厂房第一、二层 | / | 2020.05.01-2024.06.30 | 厂房宿舍合计 132,081 元/月，每贰年递增 10% |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108,660 元/月-201,107 元/月 | 是 |
| 3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区配套宿舍 10 楼 | 575.00 ㎡ | 2013.09.20-2023.06.06 | 7,475 元/月 | 同等规模约为 4,500 元/月-12,650 元/月 | 是 |
| 4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第一工业区 O 栋宿舍 6 楼 | 511.30 ㎡ | 2015.05.01-2023.06.06 | 7,158.2 元/月 |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4,500 元/月-12,650 元/月 | 是 |
| 5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第一工业区 O 栋宿舍 2 楼 | 511.30 ㎡ | 2015.04.15-2023.06.06 | 7,158.2 元/月 |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4,500 元/月-12,650 元/月 | 是 |
| 6 | 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福 | 1,137.90 | 2014.06.01- | 21 元/月/平方 | 同等规模约 17.1 | 是 |

| 序号 | 租赁地址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租金 | 市场价格 | 是否公允 |
|---|---|---|---|---|---|---|
| | 宁高新产业园研发楼第十楼 | ㎡ | 2024.05.31 | 米，前三年保持不变，自第四年起开始递增，递增比例为每三年递增 10% | 元/月/平方米-25.5 元/月/平方米 | |
| 7 | 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 201 号 12 栋第一层（旧址：珠海保税区 5 号地恒利工业园 12#第一层仓储厂房） | 4,489.32 ㎡ | 2021.11.01-2023.10.31 | 98,765 元/月 |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80,807 元/月-157,575 元/月 | 是 |
| 8 | 珠海市保税区生活配套区 7 号地民生宿舍 B-1 栋 416 至 418 房（共 3 间房） | / | 2021.11.01-2023.10.31 | 2,190 元/月 | 同等规模住宅约为 1,900 元/月-2,800 元/月 | 是 |
| 9 |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4 层 E-2 室） | 105.41 ㎡ | 2021.10.01-2024.09.30 | 4,954 元/月 |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4,205 元/月-6,324 元/月 | 是 |
| 10 |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4 层 E1 室） | 193.24 ㎡ | 2020.04.06-2023.04.05 | 8,695.8 元/月 |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7,710 元/月-11,594 元/月 | 是 |
| 11 |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2 层 B-2 室） | 105.41 ㎡ | 2022.07.16-2024.09.30 | 4,743.00 元/月 |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4,205 元/月-6,324 元/月 | 是 |
| 12 |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内 B5 地块内 D 栋壹楼 | 902.00 ㎡ | 2022.11.08-2023.11.07 | 330,132.00 元/年 |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227,304 元/年-324,720 元/年 | 是 |
| 13 |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内 B5 地块内 D 栋三楼 | 902.00 ㎡ | 2022.11.08-2023.11.07 | 239,210.4 元/年 |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227,304 元/年-324,720 元/年 | 是 |
| 14 |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区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印刷包装城 B5 地块 B 栋叁楼 | 1,341.00 ㎡ | 2022.07.10-2023.07.09 | 307,776.09 元/年 |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241,380 元/年-400,690 元/年 | 是 |
| 15 | 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办西冲片区栗子园村 | / | 2021.07.01-2024.06.30 | 88,000 元/年 | 周边无同类型房产，无市场可比价 | / |
| 16 |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 22 号 4 幢 3 层 | 2,554.55 ㎡ | 2022.06.28-2024.06.27 | 932,410.70 元/年 |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919,638 元/年-1,195,529 元/年 | 是 |
| 17 |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静海街 76 号初创工厂 4 号厂房 | 2,846.30 ㎡ | 2022.09.01-2023.08.31 | 免费 | / | / |

| 序号 | 租赁地址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租金 | 市场价格 | 是否公允 |
|---|---|---|---|---|---|---|
| 18 |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尚苑路创新花园 3 栋 | 住宿用房 15 套 | 2022.11.01-2022.12.31 | 6,150 元/月 | / | / |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除上述第 17 项为免费租赁、第 18 项租赁房屋为公租房外，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据承租房屋的自身状况及周边市场价或市场供需状况等信息与出租方协商确定。除上述第 17、18 项租赁房产及第 15 项租赁房产（该项房产系农村宅基地住房，周边无同类型出租房产，无市场可比价），其他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相类似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三）自有房屋是否存在设置抵押的情况，权属是否清晰，自有房屋的主要经营用途，使用住宅从事经营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襄阳市不动产登记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前述证明文件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不存在设置抵押的情况，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自有厂房的实际用途为生产厂房，部分自有住宅的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部分自有住宅目前尚未使用，不存在使用住宅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承租的农村住宅未办理权属证书和承租的公租房未提供权属证书外，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办理权属证书，租赁房屋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一致，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不存在不能续租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风险；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承租的免费房产、公租房及农村宅基地住房外，其他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相类似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自有房屋不存在设置抵押的情况，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住宅从事经营的情形。

GRANDWAY

## 四、关于合规问题（《问询函》问题 5）

### （一）说明王永强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第四条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前述机关、单位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规定执行。根据《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组通字〔2014〕27 号）的答复，选拔任用市、县党政工作部门科级领导干部，应当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原则、标准、条件、程序、方法、纪律要求等。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2017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文职人员岗位，分为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两种类别。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者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和专业技能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专业技能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第五十九条规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职人员，适用本条例。”

根据王永强提供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职干部退休证》、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王永强进行访谈确认，王永强于 2018 年 4 月退休，于 2019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退休前担任武警警种学院基础部信息技术教研室主任、教授，属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专业技术岗位文职人员，不属于管理岗位文职人员，不具有管理岗位等级，其未曾担任过党政领导干部。

GRANDWAY

据上，王永强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适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薛建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薛建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弟弟，其已于 2022 年 3 月按照前述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3、若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于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

因此，薛建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三）说明返聘退休员工的原因、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返聘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返聘退休员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

行人考虑到实际生产经营所需选择返聘部分退休员工，发行人返聘的退休员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在发行人处退休的老员工，第二类是已到退休年龄后再聘用的员工。对于在发行人处退休的老员工，因考虑到其退休后有继续工作的意愿，且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具备一定经验并熟悉公司情况的人员，发行人通过退休返聘的方式留用部分达到退休年龄的老员工。对于已达退休年龄后再聘任的员工，该等员工主要为具备较为丰富工作经验或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或能够从事后勤或辅助工作的当地居民，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选择聘用。

**2、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聘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35 名退休返聘人员，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 人员类别 | 人数 | 从业背景 | 返聘岗位 | 主要职责 |
|---|---|---|---|---|
| 在发行人处退休的老员工 | 13 | 退休前从事行政管理、财务或生产等工作，具有丰富的经验，熟悉公司情况 | 继续在原岗位从事相关工作 | |
| 已到退休年龄后再聘用的员工 | 3 | 退休前从事财务、行政管理工作 | 会计、出纳、行政管理人员 | 负责会计、出纳等财务工作及行政管理工作 |
| | 7 | 退休前从事市场销售、采购或相关工作，熟悉行业情况 | 市场客服、供应商管理 | 协助市场推广、客户联络、应收账款催收、供应商开发及管理等 |
| | 4 | 工作年限较长，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 | 法律顾问、技术顾问 | 提供相关法律问题、专业技术问题的咨询服务 |
| | 8 | 具备一定工作经验的当地居民 | 保洁、门卫、装配工等 | 从事基础生产工作或保洁、门卫等后勤工作 |

发行人聘任的退休人员均为普通生产、市场、管理及后勤辅助等人员，未在核心岗位任职，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其工作职责均不涉及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管理、研发等工作，因此，发行人对返聘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与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劳务协议或聘用协议及退休返聘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部负责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GRANDWAY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27 日），发行人与返聘人员已就聘用期限、工作内容、劳务报酬等事项进行了清晰约定，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永强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适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薛建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行人返聘的退休员工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返聘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业务开拓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6）**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鹰之航、中联宇航、珠海鹰之航在信用中国（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xa.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yn.gov.cn）、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xiangyang.gov.cn/）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27 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给予个人回扣、贿赂等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相关工作人员出具的承诺说明及前述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或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六、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7）**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出资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李晋、梅芬、杨爽、赵秀英、王庆华、陈树清、龙诏、付永辉、孟祺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李晋、梅芬、杨爽、赵秀英、王庆华、杨月、陈树清、龙诏、付永辉、孟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 发生时间 | 概况 | 背景和原因 | 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2019.04 | 王庆华、杨月及陈树清分别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100 万股股份给李晋 | 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权；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获取投资收益 | 5.00 |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历史业绩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 2019.05 | 龙诏将其持有的 70 万股股份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梅芬 | 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权；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获取投资收益 | 5.00 |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历史业绩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 | 付永辉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爽，孟祺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爽 | 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权；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获取投资收益 | 5.00 |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历史业绩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 2019.05 | 发行人新增 4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浩航中鹰以 1,120 万元认购 | 发行人发展需要，扩大资本规模，同时进行新一轮股权激励 | 2.80 | 参照发行人净资产确定；发行人已参考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差额作股份支付处理 |
| 2019.11 | 杭州启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100 万股股份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秀英 | 转让方因深圳鹰之航处罚事项退出发行人，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获取投资收益 | 3.60 |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历史业绩等因素，并结合深圳鹰之航受到的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等监管措施的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 2020.05 | 杨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4 万股股份以 5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爽 | 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权；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 | 3.84 |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历史业绩等因素，并 |

| 发生时间 | 概况 | 背景和原因 | 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 --- | --- | --- | --- |
| | | 行业的发展前景，以获取投资收益 | | 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2、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权变动双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引入的新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1、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新股东李晋、杨爽、赵秀英（以下称“新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以及新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7 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

GRANDWAY

2022 年 11 月 25 日-27 日）的公示信息，对新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新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根据新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其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29 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29 日）的公示信息，赵秀英不存在投资的其他企业，李晋、杨爽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

（1）李晋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
|---|---|---|---|---|
| 1 | 青岛立涌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万元人民币 | 98.00% |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
| 2 | 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95.00% |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
| 3 | 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0 万元人民币 | 90.00% |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4 | 平潭立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79.00% |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
| 5 | 湖州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000 万元人民币 | 60.00%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
| 6 | 湖州涌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万元人民币 | 60.00% |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

GRANDWAY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
|---|---|---|---|---|
| 7 | 平潭立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51.00% | 创业投资 |
| 8 | 上海泊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万元人民币 | 51.00% |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钟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
| 9 | 上海璞逸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500 万元人民币 | 25.00% |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 10 | 青海跨界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 2,307.6 万元人民币 | 20.26% | 轻金属分离材料研究、生产（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及销售。新型分离设备研究、销售。轻金属元素分离与提纯技术咨询、推广及应用 |
| 11 | 浙江深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2,820 万元人民币 | 6.40% | 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财务咨询；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 |

GRANDWAY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
| --- | --- | --- | --- | --- |
| | | | |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 |
| 12 | 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042.24 万元人民币 | 5.92% |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 13 | 北京咖本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 137.598854 万元人民币 | 4.28%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摄影服务；销售服装、鞋帽、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玩具、电子产品、日用品、塑料制品、化妆品 |
| 14 | 深圳市微网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人民币 | 4.00% | 网络化信息系统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 |
| 15 |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09.79 万元人民币 | 2.59% | 航天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碳纤维及其他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16 | 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 万元人民币 | 1.40% |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
| 17 | 上海紫竹小苗朗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 万元人民币 | 1.25% |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
| 18 | 菏泽涌杉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 3,200 万元人民币 | 0.63% |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

（2）杨爽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认缴出资总额 |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
|---|---|---|---|---|
| 1 | 深圳市勤道成长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51 万元人民币 | 4.88%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明细、银行流水以及李晋、杨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7 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29 日），李晋、杨爽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变更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历次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进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进、财务总监唐懿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进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如下：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 变动类型 | 发生时间 | 概况 | 薛进缴纳所得税 | 发行人代扣代缴 |
|---|---|---|---|---|
| 股权转让 | 2012.11 | 薛进将其持有的鹰之航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孟祺，孟祺承接了薛进的实缴出资义务，转让对价为 0 元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股权转让 | 2015.04 | 薛进将其持有的鹰之航有限 3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鹰之航，双方根据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增资 | 2015.12 | 鹰之航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2,800 万元，增加 7,8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4,758 万元注册资本由薛进以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的 61%股权以 4,758 万元出资，深圳鹰之航的 61%股权原值 1,830 万元，评估公允价值 5,062.4571 万元 | 薛进应缴个人所得税 646.4914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缴纳完毕 | 不涉及 |
| 增资 | 2017.09 |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杭州启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0 万股（含 150 万股），向李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45 万股（含 245 万股），向梅芬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2,800 万元变更为 13,395 万元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增资 | 2018.07 | 发行人向襄阳三零一五原全体股东童育庭、航电三零、刘秋平、群利壹伍、李明文新增发行股份 1,532.7777 万股收购其持有的襄阳三零一五的 100%股权，注册资本由 13,395 万元变更为 14,927.7777 万元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增资 | 2019.05 | 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400 万股，由浩航中鹰以 1,120 万元认购 | 不涉及 | 不涉及 |

**2、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自设立至今，发行人仅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股派 0.16 元（含税）股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定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代扣代缴

GRANDWAY

股东个人所得税 4,244,839.98 元。

**3、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鹰之航有限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鹰之航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2,800 万股，剩余 461,440.03 元转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转增股本，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

自 2010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因鹰之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故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引入的新股东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3、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代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 七、关于前次 IPO 申报及信息披露差异（《问询函》问题 8）

### （一）列表形式对比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差异原因

经对比，除随着申报时间的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关联方、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等方面事项随之发生变化外，本所在两次发行上市申请中出具的文件存在如下差异：

| 相关内容 | 前次申报出具法律文件 | 本次申报出具法律文件 | 差异原因 |
| --- | --- | --- | --- |
| 发行人净利润 | 2019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4,701.10万元 | 2019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4,234.02万元 | 本次申报中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数据进一步系统性梳理和整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对前次申报中认定为非重要事项、未予调整的事项在本次申报时进行调整，作为会计差错更正 |

除上述差异外，两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其他矛盾或差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关于前次申报”之“（三）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公开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中列表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的差异部分，并说明了差异原因。

### （二）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原因

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执业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申报 | 前次申报 |
| --- | --- | --- |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
| 机构名称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保荐代表人 | 李军伟、龙姿羽 | 李军伟、尹航 |
| 项目组成员 | 何一剑、张新炜、韩文韬、陈斯仰、巫俊彦 | 陈锦豪、李志杰、张新炜、唐羚譞、龙姿羽、黄玉玲、何一剑、韩文韬 |
| **二、发行人律师** | | |
| 机构名称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经办律师 | 鱼武华、李霞、李纯青 | 殷长龙、鱼武华、林映明、李霞 |
| **三、申报会计师** | | |
| 机构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杨谦、李民聪 | 杨谦、谭智青 |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均未发生变动，由于人员调配安排，各中介机构部分执业人员较前次申报有所变动，前述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列表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的差异部分，并说明了差异原因；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未发生变动，由于人员调配安排，各中介机构部分执业人员较前次申报有所变动，前述变动具有合理性。

## 八、关于营业成本（《问询函》问题 12）

**结合原材料来源国最新的出口政策说明发行人相关原材料是否存在供应不足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的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对进口原材料的购买需求较小；发行人在民用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过程中所采购的航空部件最终来源于境外 OEM 厂商（指原始设备制造厂商，以下同），该等 OEM 厂商系波音、空客公司的配套原材料供应商，其经营地址主

GRANDWAY

要位于在美国、德国、法国等北美以及欧洲国家地区。因此，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存在一定的进口原材料采购需求。

2020 年 12 月 22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将在《出口管理条例》中新设军事最终用户清单 Military End Users or Military End Uses（简称“MEU 清单”），以进一步明确针对中国等国家军事最终用户的监管，2020 年 12 月 23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在联邦公报上发布最终规则，修订《出口管制条例》（EAR），新增“军事最终用户”清单并将中国多家实体列入清单。除 MEU 清单、实体清单外，根据 EAR，部分商业控制清单（Commerce Control List）上的物项由于其管控原因，向中国出口时需取得相关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 MEU 清单或实体清单中，原材料采购不受 EAR 管制，不存在进口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等航空公司下属航材供应商，以及众多国内主要航材分销商，同时发行人与霍尼韦尔等国外 OEM 厂商也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采购渠道较为丰富。OEM 厂商因国际贸易摩擦同时对国内所有航材分销商限制出售航材，特别是对航空公司背景分销商限制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采购因国际贸易摩擦受到限制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的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对进口原材料的购买需求较小；发行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原材料未受境外国家的出口政策限制，相关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供应充足；同时，发行人与国内大型航空公司的航材贸易主体和国内主要的航材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供应渠道较为丰富，发行人采购因国际贸易摩擦受到限制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GRANDWAY

**九、关于供应商（《问询函》问题 13）**

**（一）上游航材市场与下游维修行业的主要类别与竞争格局，主要供应商所须的业务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均经过有权机构审查；发行人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与客户相关合同的规定**

**1、上游航材市场与下游维修行业的主要类别与竞争格局**

（1）上游航材市场分类与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上游航材市场供应商主要包括 OEM 原厂及航材分销商。

以霍尼韦尔等厂家为代表的 OEM 厂商是航材备件的实际生产商，其销售政策为：每年出具一份年度目录价清单，列明当年所有零备件的销售价格，客户以此目录价为依据进行采购。

航材分销商是目前国内维修企业重要的航材来源，专业的航材分销商因每年采购航材的数量和金额较大，甚至部分为大型航空公司，可以从 OEM 厂商获得较好的销售折扣。同时，专业航材分销商具备采购渠道广、沟通效率高的优势，通过航材分销商购买，有利于帮助下游维修企业减少存货管理难度，缩短运输周期，降低上下游交易成本。

（2）下游维修行业的主要类别与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航空维修主要分为机体大修、机载设备维修、发动机维修和航线维护等领域。我国民航维修方面已形成 OEM 厂商负责发动机大修、原厂机载设备维修，航空公司附属的大型维修企业主要从事飞机大修、发动机维修、机体维修、航线维护，国内第三方维修企业主要从事机载设备维修的格局。

在机载设备维修领域，除 OEM 厂商依靠原厂维修服务的技术优势作为国内机载设备维修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外，第三方维修企业依靠市场灵敏度高、性价比高、机制灵活等特点，已逐渐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是我国机载设备维修领域中最为活跃的市场参与者。

GRANDWAY

当前国内的机载设备维修企业正在加强与航空公司之间的合作，一方面，有利于维修企业获取业务量；另一方面，航空公司可以通过与维修企业之间的合作来增加与 OEM 厂商谈判的话语权，抵御 OEM 厂商的垄断风险。

**2、主要供应商所须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以下同）包括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供应商和航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供应商，其所需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的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供应商为航材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查询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网站（http://www.c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的航材供应商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 | 发证单位 |
|---|---|---|---|---|---|
| 1 |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 航材分销商证书 | D14049 | 2022.12.31 |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
| 2 | 北京一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航材分销商证书 | D17103 | 2023.06.30 |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
| 3 |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 航材分销商证书 | D11006 | 2024.06.30 |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
| 4 | 易飞天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航材分销商证书 | D18112 | 2024.01.31 |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
| 5 | 海南运通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 航材分销商证书 | D19142 | 2023.01.31 |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
| 6 | 广州汉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航材分销商证书 | D17091 | 2023.01.31 |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
| 7 | 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航材分销商证书 | D12013 | 2022.12.31 |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
| 8 | 上海萨伯卢卡实业有限公司 | 航材分销商证书 | D21222 | 2024.06.30 |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航材供应商均持有业务资质，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

内，且已经过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的审查。

（2）航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的航空机载设备制造供应商包括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轴承”）和湖北楚慧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楚慧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采购合同、合格供方名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襄阳三零一五采购负责人及哈尔滨轴承、湖北楚慧炎，发行人向哈尔滨轴承采购的航空轴承属于军品类原材料，哈尔滨轴承已具备相关军工类资质证书；发行人向湖北楚慧炎采购的控制器属于通用类原材料，湖北楚慧炎无需取得相关军工类资质证书；襄阳三零一五已将哈尔滨轴承、湖北楚慧炎纳入合格供方名录，该等名录已经驻厂军代表审查。

**3、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使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与客户相关合同的规定**

（1）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中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使用

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的航材供应商均已合法持有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向其采购航材符合《合格的航材》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维修管理手册和工作程序手册，发行人已建立在质量系统控制下的器材供应商评估和入库检验制度、不可用器材的隔离制度及报废器材的销毁制度等关于航空器材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均与航材供应商签署了框架合同或/和采购订单，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约定的内容、航材采购文件的保存及可追溯性、航材的适航性限制均符合《合格的航材》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GRANDWAY

称“深圳航空”）、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浩航空”）等提供维修服务时均存在使用 PMA 件的情形。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发布的“AC-145-7”号咨询通告《航空器部件维修》，如维修单位在维修过程中使用经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批准的器材来替代有关适航性资料规定的器材，应书面证明营运人同意使用该器材装于其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客户的往来邮件以及客户授权使用 PMA 件号目录、PMA 件使用推荐/审批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均已在使用 PMA 件之前获得前述客户的书面授权或同意，符合前述规定。

②是否符合与客户相关合同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对发行人在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中原材料的采购渠道、方式等进行限制或约束。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为深圳航空、龙浩航空等提供维修服务时存在使用 PMA 件的情形，依据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签署的合同，深圳航空未对使用 PMA 件的前提条件进行约定，其他客户均约定使用 PMA 件需要经过客户的（事先）书面同意/许可。经查验发行人与客户的往来邮件以及客户授权使用 PMA 件号目录、PMA 件使用推荐/审批表，发行人均已在使用 PMA 件之前获得前述客户的书面授权或同意，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

（2）航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中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使用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对其外购、外协产品的质量负责，对采购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对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定和跟踪，并编制合格供应单位名录。未经检验合格的外购、外协产品，不得投入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管理制度、合格供方名录，襄阳三零一五已制定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对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定和跟踪，并已建立合格供应单位名录，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除上述规定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装备承制单位采购、使用原材料作出特殊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或相关子公司与机载设备制造业务客户签署的合同，相关合同未对原材料的采购、使用予以限制或约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持有所须的业务资质，该等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均经过有权机构审查；发行人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与客户相关合同的规定。

**（二）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行业地位、注册资本、资产规模、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上述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行业地位、注册资本、资产规模、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26 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7 日）的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业务类型 | 成立时间 | 合作历史 | 行业地位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 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1992.03.26 | 2019 年开始合作 | 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飞机刹车装置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现已获得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航材分销商证书、AS9120 质量体系证书 | 1,080.58 | 刹车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新产品研制销售及维修；销售针纺织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飞机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
|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1993.06.09 | 2011 年开始合作 |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主要从事航材进出口代理、物流、报关、保税寄售、三类产品出口、国内贸易、货运代理等业务，着力打造“东航报关”、“东航物流”、“东航保税”等品牌，实现“航材业务为主，贸易进出结合，相关配套环节一体化经营”的产业格局 | 30,000.00 | 一般项目：航空器及零附件，机上用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的进出口；仓储；寄售；报关；集团产品内销；承包境外航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仓储租赁，航空器材及其他设备租赁（金融租赁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限预包装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化妆品、日用百货、厨房设备、卫浴设备、针纺织品、服装、箱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br>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
| 上海萨伯卢卡实业有限公司 |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2008.09.10 | 2018 年开始合作 | 上海萨伯卢卡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航空器材及零部件、 | 100.00 | 一般项目：销售航空器材及零部件、民用航空材料、航空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 |

| 公司名称 | 业务类型 | 成立时间 | 合作历史 | 行业地位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用航空材料、航空运输设备的综合贸易类经销商 | | 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日用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2006.03.20 | 2013 年开始合作 |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航空航天行业相关产品的代理和销售公司，一直坚持走在航天航空技术、服务的前沿，具备全球视野，致力于为亚太区乃至全球的航空公司和维修厂提供零配件服务 | 200.00 |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航空运输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润滑油批发；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零售 |
| 海南运通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2011.05.30 | 2018 年开始合作 | 海南运通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成是一家集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为一体的综合贸易类供应商 | 5,000.00 | 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乐器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
| 广州汉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2014.06.21 | 2016 年开始合作 | 广州汉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为航空维修企业、通用航空等航空客户提供各种航空零配件的专业公司，是一 | 1,000.00 |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航空运输设备批发；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 公司名称 | 业务类型 | 成立时间 | 合作历史 | 行业地位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
| | | | | 家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综合性供应商 | | |
| 易飞天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2015.12.02 | 2016 年开始合作 | 易飞天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在航空技术咨询服务；航空器零部件、通用设备、机械配件、航空器运输设备、航空工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综合性供应商 | 100.00 | 软件设计及开发；航空技术咨询服务；航空器零部件、通用设备、机械配件、航空器运输设备、航空工具设备销售及租赁；民航工程设计服务；航空器座椅及地毯设计开发；服装、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工艺品、体育用品、花卉、润滑油、日用品、仪器仪表、文具用品、电力设备及材料、通讯器材、装潢材料、办公用品销售；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北京一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2015.07.28 | 2018 年开始合作 | 北京一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提供航空器材、地面维修工具 / 设备、民航职业教学设施 / 设备的服务商；总部设立在北京顺义空港科技园，且在广州、香港均设立了分支机构，为实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奠定了基础 | 500.00 | 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民用航空器；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民用航空器、仪器仪表、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维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 |
| 湖北楚慧炎 |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 2016.10.20 | 2016 年开始合作 | 湖北楚慧炎是一家专门提供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制造商，拥有“一种汽车液压动力转向装置”、“一种交通运输设备用门泵控制器” | 1,000.00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 |

| 公司名称 | 业务类型 | 成立时间 | 合作历史 | 行业地位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 |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
| 哈尔滨轴承 |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 2010.05.19 | 2011 年开始合作 | 哈尔滨轴承作为全国三大轴承基地之一，为“长征二号捆绑式火箭”到“东风系列导弹”等多个航天配套产品的十几个型号、数千套轴承的生产商 | 60,000.00 | 轴承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轴承技术衍生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

注：①关于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的描述来源于供应商官网等公开信息。

②上述供应商均为非公众公司，无从获取其资产规模数据。

根据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26 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7 日）及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的公示信息及上述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除哈尔滨轴承曾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而被予以行政处罚外，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已公示的行政处罚。

**2、上述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上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及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2]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股东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兰航空”）和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材百慕”）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销售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向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机轮备件、刹车备件；其股东凯兰航空为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系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为凯兰航空提供机载设备维修服务；其股东优材百慕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向优材百慕采购刹车备件；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均为正常购销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相互独立，相关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签订不互为条件。

除上述情形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GRANDWAY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主要供应商的关联方包括主要供应商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业务类型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 | 易飞天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7.59% | 7.75% | 0.90% | 1.87% |
| 2 | 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7.37% | 1.36% | 5.76% | 3.89% |
| 3 |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6.93% | 8.79% | 3.99% | 5.21% |
| 4 | 上海萨伯卢卡实业有限公司 |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3.93% | 2.12% | 1.82% | 10.74% |
| 5 | 哈尔滨轴承 |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 3.63% | 2.39% | 4.32% | 3.61% |
| 6 |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2.76% | 7.96% | 5.31% | 7.04% |
| 7 | 海南运通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2.38% | 7.30% | 4.47% | 0.44% |
| 8 | 广州汉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1.49% | 4.66% | 3.46% | 0.81% |
| 9 | 北京一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 | 1.98% | 7.59% | 6.60% |
| 10 | 湖北楚慧炎 |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 0.28% | 0.37% | 5.78% | 1.14%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

发行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等，多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根据客户维修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客户送修件种类丰富且各送修件的维修需求不同，导致维修业务所需原材料种类广泛，并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发行人根据市场上各供应商可提供的航材零部件种类来选择供应商。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与众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供应商选取方面具有较大的可选择空间，发行人会综合考虑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原材料市场行情、双方合作历史等因素选择供应商。

GRANDWAY

发行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轴承、PCB 板、硅钢片、电刷、钢材等。发行人采购的航空轴承为哈尔滨轴承提供的定制化产品，市场上可替代供应商较少，因此发行人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为稳定，具体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受下游客户采购产品类别变化而变化。发行人向湖北楚慧炎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电机控制器所需 PCB 板卡，2020 年度采购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收到军方客户下达的生产任务，因此当期采购额有所增加。2021 年和 2022 年客户对该项目的订货较小，因此在此期间发行人对湖北楚慧炎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发行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情况与军方客户采购计划直接相关，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根据日常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市场行情等因素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导致报告期内对部分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对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对相关客户/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形成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采购金额 | 销售金额 | 采购金额 | 销售金额 | 采购金额 | 销售金额 | 采购金额 | 销售金额 |
| 1 |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 2.65 | 212.34 | 19.91 | 2,056.36 | - | 1,448.09 | 228.35 | 1,760.40 |
| 2 |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 - | 70.60 | - | 137.71 | 29.40 | 67.46 | 21.68 | 140.81 |
| 3 | 深圳汉莎技术有限公司 | 2.15 | - | 23.05 | - | 50.83 | 0.21 | 103.57 | 0.28 |
| 4 | 金丽联科（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14.15 | - | 58.32 | - | 22.09 | - | 21.97 | 3.01 |
| 5 | 成都翔基科技有限公司 | 21.67 | - | 75.42 | - | 80.15 | - | 108.35 | 4.96 |
| 6 | 企业 A 下属企业 | 4.64 | 97.93 | 20.48 | 16.95 | 0.62 | 8.40 | - | - |
| 6-1 | 企业 A-1 | - | - | - | 6.35 | 0.62 | 0.44 | - | - |
| 6-2 | 企业 A-2 | 4.64 | 97.93 | 20.48 | 10.60 | - | 7.96 | - | - |

GRANDWAY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采购金额 | 销售金额 | 采购金额 | 销售金额 | 采购金额 | 销售金额 | 采购金额 | 销售金额 |
| 7 |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75 | - | - | - | - | 0.52 | 0.80 |
| 8 |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5.06 | - | - | - | 0.87 | 0.38 |
| 9 |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0.47 | - | 1.30 | 0.09 |
| 10 | 北京一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48.56 | - | 275.31 | - | 359.64 | 1.70 |
| 11 | 昆明宸航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0.48 | 0.96 | 0.52 | - |
| 12 | 西安凯锐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 0.35 | - | 12.47 | - | - | 7.82 | - | - |
| 13 | 安徽省睿达飞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 2.70 | 3.42 | 10.01 | - | - | - | - | - |
| **合计** | | **48.31** | **386.04** | **373.28** | **2,211.02** | **459.35** | **1,532.94** | **846.77** | **1,912.43**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93%** | **4.63%** | **4.98%** | **9.90%** | **12.66%** | **7.48%** | **15.55%** | **9.46%**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供应商访谈了解，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系海航控股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维修服务和航材销售，主要服务海航控股及其关联方，其航材销售部门位于北京，机载设备维修部门位于海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航技术提供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服务，同时存在向其采购航材的情况，原因在于：海航技术系海航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从国外 OEM 原厂为海南控股及其关联方采购所需的航材，当其采购数量和金额较大时海航技术可以从 OEM 原厂商获得较好的销售折扣；基于经济性考虑，为获取相应的折扣，海航技术采购金额和数量会满足 OEM 原厂的相关要求；当海航技术采购的航材超过海航控股及其关联方生产经营需求时，海航技术将航材销售给发行人等深入合作的机载设备维修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海航技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8.35 万元、0 万元、19.91 万元和 2.65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 4.19%、0%、0.27%和 0.11%，采

GRANDWAY

购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发行人对海航技术的重大依赖。

（2）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航空”）为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服务，同时存在向其购买航材的情形，主要系顺丰航空飞机改型之后将部分老旧的辅助动力系统用于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辅助动力系统用于研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顺丰航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9.4 万元和 21.68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 0%、0%、0.81%和 0.40%，采购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发行人对顺丰航空的重大依赖。

除顺丰航空、海航技术外，其他公司主要为公司航材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是航材以及零部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向上述航材供应商提供机载设备维修服务主要系：（1）当航材存放于库房的时间较长时，为确保航材的适航性，发行人的部分航材供应商会将部分库存航材送至发行人处，委托发行人对航材的适航性进行检测；（2）发行人的部分航材供应商同时属于中国民航局批准的维修单位，其会在自身维修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将部分维修业务委托发行人完成。前述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发行人对相关客户/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因此，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同时存在采购、销售业务均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且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对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超卓航科（688237）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
| --- | --- |
| 超卓航科 | 超卓航科披露其存在向南航系客户、东航系客户、国航系客户下属公司采购航材，存在向其客户 E 大修厂采购，向其供应商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诚泰航材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形。 |

注：①其他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其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
②E 大维修厂为超卓航科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外披露的客户名称。

综上，发行人对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同时存在采购、销售业务均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四）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发生新增或退出的原因；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就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调整有过相关约定**

**1、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发生新增或退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稳定合作，不存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报告期内退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元”），公司自 2019 年开始与北京三元建立合作关系，向其采购机轮和刹车备件等产品，采购金额为 211.66 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89%。

根据北京三元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北京三元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7 日）的公示信息，北京三元的有关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101240919P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3 月 26 日 |
| **注册资本** | 1,080.58 万元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住所** |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纬四街 9 号 2 幢 5 层 | **法定代表人** | 程龙 |
| **经营范围** | 刹车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新产品研制销售及维修；销售针纺织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飞机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 | |

GRANDWAY

| | |
|---|---|
| |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0.00%、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25.00%、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 |
| **持续合作时间** |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与北京三元持续发生交易，预计将持续开展合作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将北京三元纳入供应商体系的原因主要系深圳鹰之航北京分公司拓展刹车系统维修业务，增加了对刹车备件和机轮备件的采购需求，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公司考虑产品质量、采购价格、供货周期等因素，经过综合评定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具有合理性。

**2、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就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调整有过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2,252.02 万元、1,575.35 万元、3,345.90 万元和 909.64 万元，报告期持续发生较大金额的业务合作，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亦愿意在未来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框架合同、订单及订货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中未就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调整进行约定，实际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直接按照具体订单或订货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

**1、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对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制定了专门的管理程序以及评审制度。公司根据生产需求，由采购员通过电话、互联网等信息渠道获取供应商资料，进行初步比较和选择，汇总相关供应商信息并与对方取得联系，再由质量部门通过书面和现场评审的方式对供应商的资质证书、供货周期、服务质量、供货价格等基本指标进行评估，并

GRANDWAY

形成《供应商评审调查表》，将通过评审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

**2、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择建立专门的《供方选择控制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规范供应商选择程序，确保供应商具备质量保证能力和准时交付保证能力。发行人采购部门根据发行人生产需求与新厂商进行初步接洽，整理分析供方资质证书、交付速度、服务能力等情况，并联系供应商提供所需产品样件，质量部门负责组织对合格供方的选择，根据所提供样件的产品质量，并结合交付速度、服务能力、产品价格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发行人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合格供应商清单。发行人军用产品对于原材料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还需报驻厂军代表审查。

**（六）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相关供应商及其股东、员工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中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数量 | 24 | 28 | 20 | 82 |
| 采购金额 | 15.49 | 91.84 | 33.86 | 158.03 |
| 采购金额占比 | 0.62% | 1.23% | 0.93% | 2.90% |
| 平均采购金额 | 0.65 | 3.28 | 1.69 | 1.93 |

注：供应商平均采购金额=成立两年以内供应商采购金额/成立两年以内供应商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故选取当期采购额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进行分析。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首次交易时间 | 当期采购金额 |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 合作原因、背景 |
|---|---|---|---|---|---|
| 拓达（广州）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21.06.04 | 2021.11 | 68.59 | 0.92% | 子公司深圳鹰之航主要向该供应商购买机械类、机轮备件类产品，其位于广州，送货及时性较强 |
| 安徽省睿达飞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 2019.10.17 | 2021.08 | 10.01 | 0.13% | 发行人考虑技术难度、报价情况、交付期限等因素选择该供应商 |
| 新乡市宇威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 2020.07.06 | 2020.08 | 12.03 | 0.33% | 发行人向其采购大尺寸、深孔壳体，其产品质量、采购价格、供货周期具备竞争优势 |
| 新乡市迪威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 2018.05.17 | 2019.08 | 17.35 | 0.32% | 该供应商主要供应特种牌号材料，该种材料稀少，其质量和价格符合发行人的要求 |
| 西安市莲湖区飞鑫盛电子产品商行 | 2018.12.12 | 2019.06 | 11.41 | 0.21% | 子公司西安卓道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板，其位于西安当地，送货及时性较强 |
| 上海圭航贸易有限公司 | 2018.01.26 | 2019.04 | 10.91 | 0.20% | 发行人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电路板和机电组件，其产品质量、采购价格、供货周期具备竞争优势 |
| 西安舜泽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 2017.10.21 | 2019.04 | 15.36 | 0.28% | 发行人向其采购机轮备件，该供应商产品质量、采购价格、供货周期具备竞争优势 |
| 襄阳天起机械有限公司 | 2018.05.21 | 2019.02 | 22.63 | 0.42% | 子公司襄阳三零一五主要向该公司购买壳体和辅助生产材料，其位于襄阳当地，送货及时性强 |
| 深圳市精茂达科技有限公司 | 2017.07.06 | 2019.01 | 15.91 | 0.29% | 发行人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定制机械件，其产品质量、采购价格、供货周期具备竞争优势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上述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的公示信息，上述供应商及其股东、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所须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均经过有权机构审查，发行人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与客户相关合同的规定。

2、发行人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北京三元的主要股东凯兰航空和优材百慕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根据日常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市场行情调整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导致报告期内对部分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对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同时存在采购、销售业务均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退出的情况，因拓展刹车系统维修业务，新增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北京三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中未就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调整进行约定，实际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直接按照具体订单或订货合同的约定执行。

5、当期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及其股东、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鱼武华

_____
李 霞

_____
李纯青

2022 年 12 月 14 日